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说明

-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-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食品生产者应当变更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-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内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

生产者名称：合肥特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23MA2TBHUF7Q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尹国燕

住所：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工业聚集区1#

生产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金寨南路与X
047交口往西南500米花岗工业聚集区1#
厂房三层

食品类别：食品添加剂

许可证编号：SC203334012307161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刘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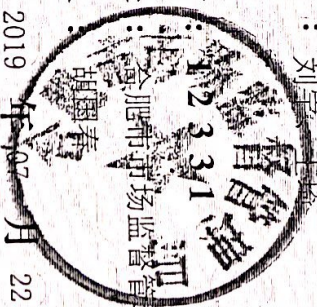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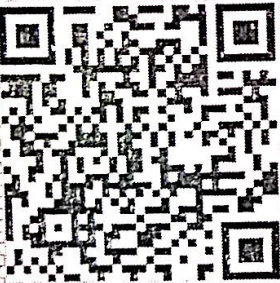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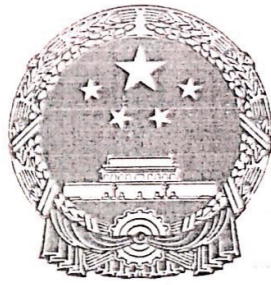
发证机关：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：胡国春

2019年07月22日

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21 日

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2TBHUF7Q(1-1)

名称 合肥特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工业聚集区1#厂房
法定代表人 尹国燕
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
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9日
营业期限 / 长期
经营范围 复配食品添加剂、复配被膜剂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食品添加剂、预包装食品、精细化工产品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

登记机关



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

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ah.gsxt.gov.cn>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